

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 3 号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2023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，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762.5 万股，并按规定披露了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5）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在授予之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，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，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最终授予激励对象由 49 人减少为 47 人，授予数量由 762.5 万股减少至 758 万股，除上述变化外，授予结果与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公告》内容一致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个人意愿及认购结果调减最终授予人数及

授予股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流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，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结果无异议。

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